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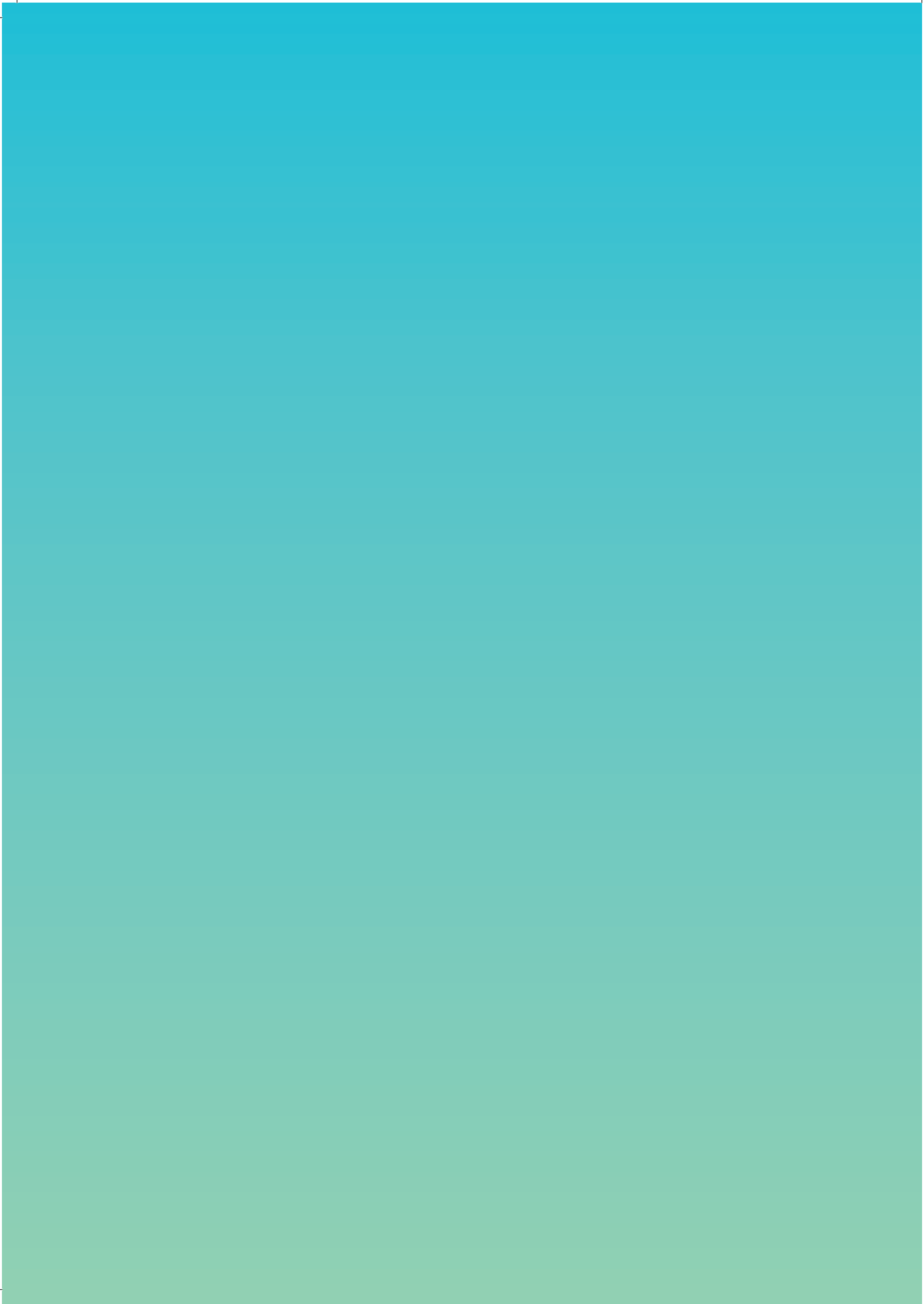


中国居民赴东帝汶 投资税收锦囊

Guia De Taxa Para Os Chineses A Investir
Em Timor Leste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葡语国家及地区税收合作办公室



前言 / Resumo

随着中国“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葡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深入推进，越来越多的企业和个人选择或有意向到东帝汶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东帝汶”）投资。为帮助投资者了解东帝汶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律制度和税收环境，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东帝汶投资税收锦囊》（以下简称《锦囊》），内容来自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中国居民赴东帝汶投资税收指南》。《锦囊》围绕东帝汶的国家概况、投资环境、税收政策和税收征管制度、税收争议解决等方面，对东帝汶税制进行详细的阐述和解读，并对在东帝汶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予以提示，帮助纳税人了解并有效防范和应对境外投资税收风险。

锦囊分为五个章节。第一章为东帝汶的经济概况，简单介绍了东帝汶的近年经济发展情况和重要产业等。第二章为东帝汶税收制度简介，第三章为东帝汶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第二、三章为本《锦囊》的核心内容，介绍了东帝汶整体税制与税收征管制度，涉及所得税、销售税和其他相关税（费）。第四章介绍东帝汶关于税收争议解决的相关内容，帮助投资者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第五章主要介绍企业和个人在东帝汶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该章节对包括纳税申报风险、信息报告风险等方面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进行了归纳，并简述其他潜在的投资合作风险，旨在帮助投资者降低境外投资风险、提升投资行为确定性。

综上，锦囊较为全面地涵盖了在东帝汶投资经营中需要了解并可能产生的各个方面的税收问题，希望能切实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参考和指引。锦囊基于2023年6月30日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



目录

1

东帝汶经济概况

Visão geral de economia de Timor Leste

1.1 国家概况

1.2 投资情况概况

2

东帝汶税收制度简介

Introdução ao sistema fiscal de Timor Leste

2.1 概览

2.2 所得税

2.3 工资所得税

2.4 石油税

2.5 服务税

2.6 消费税

2.7 进口关税

3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Sistema de cobrança de administração de impostos

3.1 税收管理机构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管理

4

税收争议解决

Resolução de disputas fiscais

4.1 税收争议概述

4.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4.3 主要解决途径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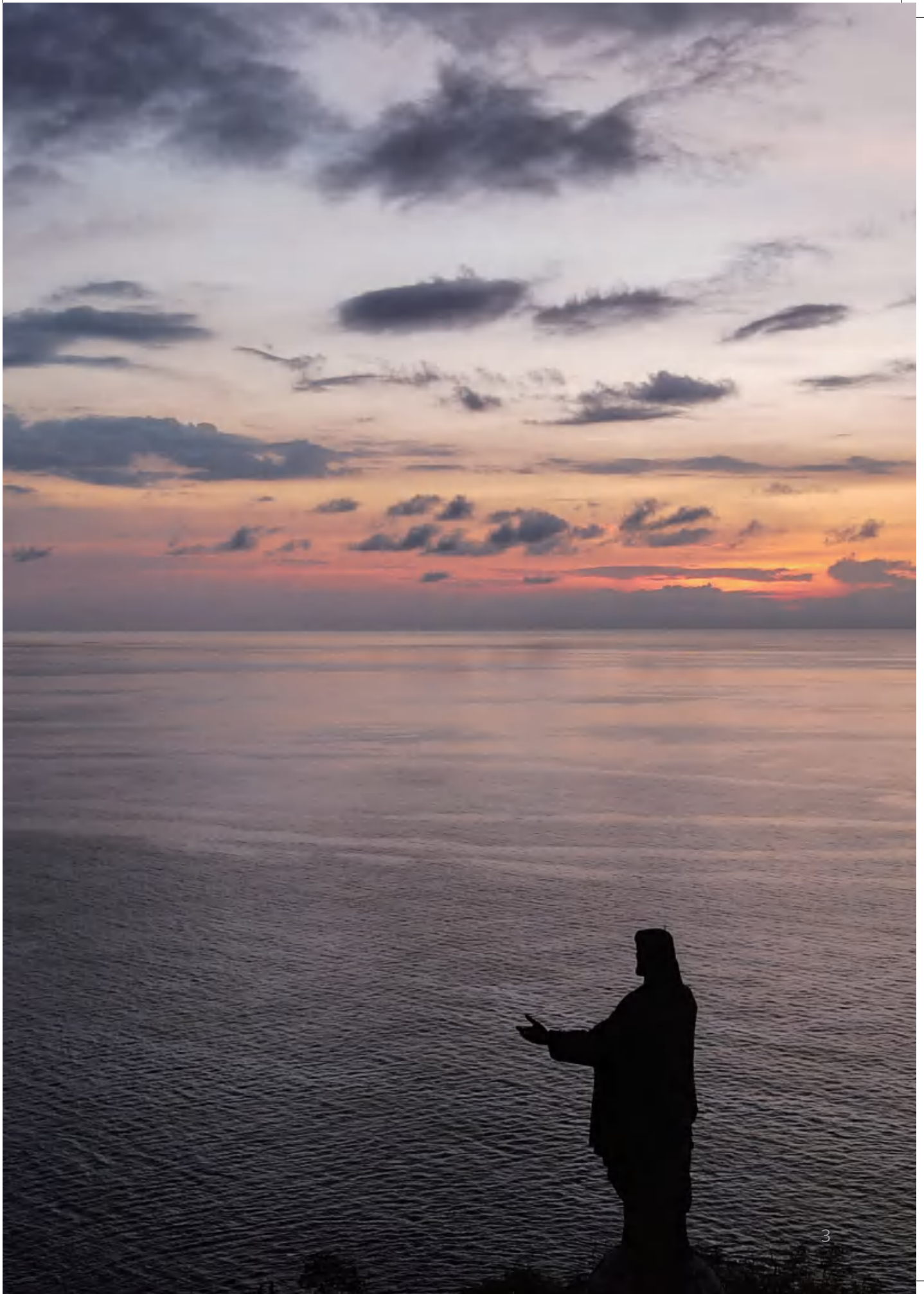
在东帝汶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Riscos fiscais possíveis de investir em Timor Leste

5.1 信息报告风险

5.2 纳税申报风险

参考文献



Capítulo 1

Visão Geral De Economia De Timor Leste

第一章

东帝汶经济概况

1.1 国家概况

Visão geral do país

1.1.1 地理概况 Visão geral de geografia

东帝汶位于东南亚努沙登加拉群岛最东端，包括帝汶岛东部和西部北海岸的欧库西地区以及附近的阿陶罗岛和东端的雅库岛。西部与印度尼西亚西帝汶相接，南隔帝汶海与澳大利亚相望。国土面积14874平方公里，海岸线全长735公里。

东帝汶位于东9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早1小时，不采用夏令时。

1.1.2 政治概况 Visão geral de política

东帝汶是实行多党制的民主国家。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最高统帅，由全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5年，可连任一届。总统有权否决由内阁提出、议会批准的法案。作为国家元首，总统还主持国务委员会、国防安全高级委员会。

政府是国家行政机构，总理是政府首脑，由议会中拥有最多席位的政党或政党联盟提名，总统任命，任期4年。

议会称国民议会，实行一院制。代表全体公民行使制定法律、监督政府和政治决策权，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共有65个议席，每届任期5年。

2002年3月22日，东帝汶制宪议会通过并颁布《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规定东帝汶是享有主权、独立、统一的民主法治国家，总统、国民议会、政府和法院是国家权力机构。

法院由最高法院、地方法院、行政、税务和审计高等法院和初审行政法院、军事法院组成。最高法院院长由总统任命，任期四年。东迄未成立最高法院，最高上诉法院作为终审法院行使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职能。

总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总检察长由总统任命，任期4年，对总统负责，每年向国民议会报告工作。

1.1.3 文化概况 Visão geral de cultura

东帝汶土著人占大多数，78%为土著人（巴布亚族与马来族或波利尼西亚族的混血人种），20%为印度尼西亚人，2%为华人。

东帝汶官方语言为德顿语、葡萄牙语；工作语言为印度尼西亚语、英语。德顿语为通用语和主要民族语言。

东帝汶91.4%人口信奉天主教，2.6%信奉基督教，1.7%信奉伊斯兰教。东帝汶当地受天主教文化影响较深，周日有全家人去教堂做礼拜的习俗。一般民众热情好客，见面多微笑点头致意。商务活动中，握手为常见礼仪。比较熟悉的亲友之间拥抱行贴面礼。

东帝汶民族有尚武习俗。因此，应尽量避免与当地人正面冲突，以免成为群体性暴力事件袭击的对象。遇有婚丧或教会活动的车队，行车时须停靠避让，不可超车。

1.2 投资情况概况

Visão geral do ambiente de investimento

东帝汶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列为亚洲最贫困国家和全球20个最落后的国家之一。东帝汶主要财政来源为油气收入，经济严重依赖石油收入。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发布的《2021-2022年人类发展报告》，东帝汶人类发展指数（HDI）排名140位。根据世界银行发布《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东帝汶排名181位。2022年9月，加拿大智库弗雷泽研究所（Fraser Institute）发布《世界经济自由：2022年年度报告》，东帝汶2020年经济自由度排名136位。根据透明国际发布2022年度全球清廉指数（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东帝汶排名第77位。

东帝汶通用货币为美元，并发行与美元等值的本国硬币。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Desenvolvimento económico nos últimos anos

东帝汶政府将经济发展的重点放在基础设施重建和改善农业、开发油气资源等方面。随着2014年以来的国际油价持续下跌，东帝汶石油收入增速明显放缓。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东帝汶经济遭受较大冲击。根据信息，东帝汶国民经济2020年下降8.3%，2021年增长2.9%，逐步走出新冠疫情期间经济发展低谷。根据亚洲开发银行发布的《亚洲发展展望》报告，随着政府支出和私人消费增加，东帝汶2022年经济增长率上升至3.2%；受俄乌冲突、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东帝汶2022年通货膨胀率剧增至7.0%。

表 1 2017-2021 年东帝汶宏观经济数据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国内生产总值（亿美元）	16	15.6	20.3	21.6	36.2
人均 GDP（美元）	1,284	1,239	1,584	1,660	2,741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1.2.2 支柱和重点行业 Indústrias principais

1.2.2.1 农业

农业是东帝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80%以上的劳动人口从事农业活动。东帝汶年产咖啡7,000-10,000吨，是政府收入 and 外汇的重要来源，但由于受气候变化、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和疫情影响，咖啡出口连续下降。据东帝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东帝汶咖啡出口1,461吨，金额392万美元，同比分别大幅下降79.2%和78.6%。2020年10月，东帝汶财政部发布农业部门普查报告基本信息，提供有关乡村统计数据，旨在支持农业政策和战略，推动实施《2011-2030年战略发展规划》中的国家农业计划，以实现零饥饿和可持续农业发展目标。



1.2.2.2 矿业

东帝汶矿业以石油、天然气为主。为扩大油气收入，东帝汶政府2005年设立石油基金，2008年7月成立国家石油管理局。根据东帝汶国家通讯社报道，截至2022年四季度末，东帝汶石油基金滚存至174.1亿美元。

2021年1月20日，东帝汶国家石油和矿产管理局宣布，拿出18个新油气勘探区块，面向新加坡、美国、英国等多个国家公开招标，其中7个位于陆地、11个位于海上。

1.2.2.3 工业

东帝汶约10%劳动人口从事工业生产，包括纺织品、饮用水装瓶和咖啡加工等。

1.2.2.4 服务业

服务业是东帝汶经济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近40%的劳动人口从事服务业。2000年以后，由于国外援助不断涌入东帝汶，贸易、餐饮、旅店等为国际机构服务的行业都得到了较快发展。

1.2.3 经贸合作 Cooperação de economia e comércio

据东帝汶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东帝汶外贸总额8.88亿美元，同比增长18.3%。其中出口额2.64亿美元，同比增长71.7%；进口额6.25亿美元，同比增长4.6%；贸易逆差3.60亿美元，同比下降18.7%。从贸易额看，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日本是东帝汶的主要贸易伙伴。

1.2.3.1 地区性经贸合作

中国、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欧盟等对东帝汶的绝大部分产品免关税或配额。2012年11月欧盟委员会公布的新的普惠制（GSP）方案将东帝汶列为普惠制第一类国家，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东帝汶等49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产品实行免关税政策。

东帝汶还是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ACP）、国际 金融公司（IFC）、美国促进海外投资组织（OPIC）、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葡语国家共同体（CPLP）、太平洋共同体（Pacific Community）、南太平洋旅游组织（SouthPacificTourismOrganization）等组织的成员。

1.2.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2年中国和东帝汶贸易额为4.36亿美元。中国对东帝汶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机电零部件、水泥、钢铁制品、陶瓷产品、纺织品、家具等。中国从东帝汶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农产品、木制品等。

表 2 2017-2021 年中国 - 东帝汶双边贸易（单位：万美元）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进出口总额	13,550	16,751	19,163	37,359	43,584
中国出口	13,249	14,295	19,042	26,043	29,048
中国进口	301	2,456	121	11,315	14,536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目前中国对东帝汶的投资主要以民营企业和个体为主，国有大中型企业亦有参与，主要投资领域为餐饮、旅店、百货、建材、服务业等。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2年1-11月，中国对东帝汶投资1.8亿美元，同比增长11.9%。

目前在东帝汶从事工程承包的大型中国企业已近20家，包括近10家中央企业。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2年1-11月，中国企业在东帝汶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6,352万美元，同比增长634倍；完成营业额6,741万美元。

1.2.4 投资政策 Política de investimento

东帝汶的投资主管部门是东帝汶贸易投资促进局（TradeInvestTimor-Leste），该局设置投资、出口、对外关系、市场管理和财务等部门，主要职能是支持和鼓励来东帝汶的潜在投资者，引导在东帝汶的外国公司抓住商机并建立项目，并为其提供一站式服务。该局隶属于东帝汶经济事务协调部。

（1）投资门槛

根据《私有投资法》，东帝汶鼓励外商投资基础经济和商品进出口领域，对投资于欧库西、阿陶罗和部分农村地区的投资者给予时间长短不一的免税待遇，包括免除进口关税待遇。如果外国投资者要获得上述投资激励，最低投资额须在150万美元以上，其中现金投入部分应占50%以上。根据规定，外国投资者可投资于除邮政服务、公共通信、受保护的自然保护区、武器生产与销售等由国家控制的领域以及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如犯罪活动和不正当的活动）以外的任何领域。

无论是本土公司还是外商投资公司，均可以普通合伙、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形式存在。外国企业也可注册成立本土分支机构。东帝汶政府鼓励外国投资者与当地企业合资，但大部分外国投资者倾向于采用独资方式。政府对在东帝汶建设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或工业园的外国投资者暂无特殊规定，暂无有关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国有投资企业投资并购、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等方面的法律。

（2）投资吸引力

2009年以来，东帝汶政局较平稳，社会治安状况持续好转。在石油产业的推动下，国民经济稳步发展。2010年，东帝汶政府颁布国家2011-2030年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2012年8月，东帝汶第五届宪法政府履职后，采取积极务实的经济发展政策，国家建设步伐逐步加快，道路、机场、码头、市政、通讯、税收法律、农业设施项目得以着手规划实施，为外来投资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2017年5月30日，东帝汶政府于官方网站发布了《东帝汶2017年投资指南》。该指南不仅提供了东帝汶的经济形势、税收法律和劳工问题等关键信息，也提供了如何在东帝汶经商的建议。根据该指南，东帝汶的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承诺、美元货币、改革方案、国际一体化和税收制度等，是吸引外来投资的六大主要因素。

东帝汶政府预计在未来10年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将达到100亿美元，具有潜在的市场需求。有潜力的投资领域包括：基础设施、农业合作、海洋渔业、能源矿产、旅游酒店、商业贸易、交通运输。

东帝汶重视吸引外资，力争建立较完善的法律体系以改善投资环境。建国以来，东帝汶已陆续颁布实施了《劳动法》《国民投资法》《外商投资法》（2011年废止）、《商业注册法》《进出口货物检验 检疫卫生法》《矿产法》《土地法》《环境管理法》《私有投资法》等一系列法律。

《私有投资法》对外商投资的规定主要包括：

- ①法律未禁止的所有经济领域均可投资；
- ②法律保证对投资予以保护；
- ③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国投资者享有国民待遇；
- ④尊重东帝汶参与缔结的国际协定对有关投资的规定；
- ⑤投资者有权汇出投资收益和利润；
- ⑥投资者有权雇佣外国管理人才和技术工人；
- ⑦投资者有权出售或转让直接投资资产；
- ⑧对于可能发生的投资争议，可以在通常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争端解决机制下仲裁。

Capítulo 2

Introdução Ao Sistema Fiscal De Timor Leste

第二章

东帝汶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Visão geral

2.1.1 税制综述 Visão geral de sistema fiscal

东帝汶政府在2008年对税收政策进行了改革，致力于将东帝汶打造成为世界上税负最低的国家（地区）之一，通过减税和简化税收手续的方法，刺激国内经济发展，促进国内和外来投资、鼓励私有经济领域发展，并减轻低收入者的负担。根据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东帝汶营商便利程度的世界排名在190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181位，综合税费率（TotalTax&ContributionRate, TTCR）为17.3%，排第136位。

2.1.2 税收法律体系 Sistema jurídico tributário

2008年，《2008年税务法令》由国民议会通过，并于2008年7月1日生效。该法令重新确立了东帝汶主要税务体系的各个方面以及税率。该法令适用于东帝汶领土，包括其领海及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并适用于联合石油公司开发区域。此外，2003年《Bayu-Undan 承包商税收法令》、2004年《海关税务法令》、2005年《石油基金法》等也包含了税收相关规定。

东帝汶国家税务局负责税收法律的制定与管理，同时也发布以下类型的文件供纳税人使用：

- (1) 各类特殊事件的公开裁定；
- (2) 税务局对于应纳税所得额、可扣除项目和应税收入计算的税务指南。

2.1.3 最新税制变化 Mudanças fiscais recentes

根据2023年预算案，东帝汶2023年进口关税为5%（此前为2.5%），并更新了2023年消费税税率表。同时规定以下情况可免于支付各类税、费、关税、其他收费以及源泉扣缴：

- (1) 国家或其他公共法人为东帝汶国家警察、刑事调查科学警察和东帝汶国防军购置武器和弹药；
- (2) 支付与国外医疗援助有关的费用；
- (3) 在东帝汶领土上引进外国国家、外国公共团体或国际组织捐赠给东帝汶的物品，或用于生产、建造捐赠物品的物品；
- (4) 根据与国家签署的协议开展活动的国家合作机构的外国人、外国公共法人或国际组织的收入。

2.2 所得税 Imposto sobre rendimentos Income tax

根据《2008年税务法令》，东帝汶的所得税纳税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财产或财产组合的受益所有人。其中自然人包括居民自然人和非居民自然人，法人包括居民法人和非居民法人。同时，该法规也规定了所得税适用主体的例外情况：

- (1) 因外交目的取得法规规定应税收入的主体；
- (2) 为其成员国的非营利性国际组织。



2.2.1 居民纳税人 Contribuintes residentes

(1) 居民纳税人的判断标准

①居民自然人：在年度内开始或结束的任意12个月内在东帝汶境内居住总计达183天的自然人，除非该自然人的永久居住地不在东帝汶；或被派驻国外的东帝汶政府雇员；

②居民法人：在东帝汶成立、组建或注册设立的法人，包括未分割财产的自然人死亡前设立的法人。

(2) 扣缴义务人

①根据《2008年税务法令》中预提所得税的相关规定，除自然人外的任何主体在向除从事航空或海洋运输服务外的其他主体支付与东帝汶资源有关的服务收入、特许权使用费、租金、奖金或彩票所得时，都有义务对所支付的费用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②根据《2008年税务法令》中工资所得税的相关规定，雇主在向雇员支付工资时，为工资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需要为该雇员就工资所得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2.1.2 征收范围

一般来说，国内可被用于消费或增加个人财富的收入被视为应纳税收入。所得税征收范围应为纳税人以任何名义或形式、在东帝汶境内或境外产生任何经济增值的活动。

对于居民纳税人而言，应税总收入应包括其从东帝汶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收入；对于非居民纳税人而言，仅包括来源于东帝汶境内的收入。

居民纳税人或非居民纳税人所取得的工资按工资所得税缴税，不缴纳本节所述的国内所得税。

所得税纳税人的总收入应为一个纳税年度中所取得的以下收入：

- (1)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是指纳税人从商业活动取得的总收入和盈利，包括资产转让或债务清理的收入；
- (2) 财产所得
- ①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年金、租金或提供、使用、开发物业而取得的收入；
 - ②不列入营业收入的财产处置收益（个人账户持有的资产除外）；
- (3) 彩票、奖品或奖金；
 - (4) 该年度作为费用列支的税款的返还；
 - (5) 除工资外，其他以任何名义实现经济能力增长、使纳税人可以用于消费或财富积累的收入。

2.2.1.3 税率

对于居民自然人，如个人独资商人，根据一个纳税年度内收入金额不同分别适用不同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表 1 居民自然人适用所得税税率

收入额（美元）	税率（%）
0 至 6,000	0
超过 6,000	10

对于居民法人，根据一个纳税年度内的应纳税所得额按10%税率缴纳所得税。但如涉及到“最终代扣代缴税”的商业活动，其征收规定请参照2.2.1.8所述。

另外，涉及石油行业的法人主体不适用本节规定。

2.2.1.4 税收优惠

(1) 参与投资或再投资项目的公司可享受以下免税优惠：

①如果投资地点在首都帝力（Dili），在市区内可享受5年所得税免税优惠；在市区以外的地区，可享受8年所得税免税优惠；

②如果投资地点在欧库西（Oe-Kusi Ambenu）地区以及阿陶罗岛（Atauro），可享受10年所得税免税优惠。

(2) 外商投资企业每雇佣一名正式的东帝汶员工，可减免300 美元应纳税额，减税的期限根据投资地点和投资对象而不同，具体如下：

①在市内投资并经营，可享受5年税收减免期；

②在农村地区投资并经营，减税期限为7年；

③在欧库西地区以及阿陶罗岛经营，减税期限为10年。

(3) 投资于出口产业减税期限如下：

①在市区经营，减税期为7年；

②在农村地区经营，减税期为9年；

③在欧库西地区以及阿陶罗岛经营，减税期限为12年。

(4) 投资于主要为第三方提供服务的经济基础设施减税期限如下：

①在市区投资，减税期为10年；

②在农村地区投资，减税期为12年；

③在欧库西地区以及阿陶罗投资，减税期限为15年。

专业投资机构应向财政部主管部门提交每个享受税收优惠的投资者的外商投资证书复印件。

所有享受税收优惠的投资者证书持有人应每年向财政部提交外商投资证书、纳税申报表及其他必要文件，并提交不缴纳税款的声明。

除上文规定的豁免期外，在外商投资证书中规定的赋权计划中，用于东帝汶长期职工的职工教育经费将100%视为税基的成本。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 收入范围

居民纳税人纳税年度经营活动中的总收入与扣除额应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财务会计目的的净利润以及《2008年税务法令》的规定调整确定。同时，针对年应税收入小于100,000美元的纳税人，在确认相关收入时可以在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中进行选择。选择收付实现制的纳税人应在收入到账或预期可取得与支付费用时确认收入；选择权责发生制的纳税人应在收入预期可取得与费用预期支付时确认收入。年应税收入大于或等于100,000美元的，只能适用权责发生制。

纳税企业的净利润应包括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进行的所有业务活动的成果，包括销售或转让财产、财产重新评估增值及债务豁免所得。

“纳税年度”是指从1月1日至12月31日的12个月；如果纳税人被允许使用替代纳税年度，纳税年度则为替代的纳税年度。

(2) 免税收入

纳税人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所得税：

- ①捐赠人与受赠人没有任何业务、所有权或者控制关系的任何援助或捐款；
- ②从亲属、宗教、教育、公司或者慈善组织接受的礼物，并且捐赠人与受赠人没有任何业务、所有权或者控制关系；
- ③遗产；
- ④法人通过股份或资本贡献取得的资产（包括现金）；
- ⑤由保险公司支付给自然人的与医疗相关的保险金；
- ⑥股息；
- ⑦雇主或雇员在批准的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的收入；
- ⑧经批准的养老基金来源收入；
- ⑨从东帝汶信托基金中支付给自然人的报酬。

(3) 税前扣除

东帝汶居民与非居民常设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应根据总收入减去以下项目：

- A.支出（不包括金融机构以外的利息支出）以及在进行应纳税经营活动时发生资产转移或债权放弃的损失；
- B.与收入总额相关的其他支出；
- C.处置非个人账户上的资产所发生的损失；
- D.有形资产和商业建筑物的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
- E.向已认定的养老基金缴纳的款项；
- F.根据《2008年税务法令》第39节确定的坏账（请参考第⑧点），以及根据《2008年税务法令》第38节确定的金融机构可疑债务；
- G.由于汇率差异导致的税务损失（所得税除外）；
- H.公司在东帝汶开展的研究和开发费用以及奖学金、学徒费用和培训费用。

2.2.1.6 应纳税额

居民自然人：应纳税额=（年度应纳税收入-\$6,000）×对应税率

法人：应纳税额=年度应纳税收入×10%；年度应纳税收入=总收入-可允许扣除项目

纳税人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项目的税前扣除：

- （1）规定的允许扣除的外国税收抵免额；
- （2）分期预缴的税款；
- （3）预提所得税。

2.2.2 非居民纳税人 Contribuintes não residentes

2.2.2.1 概述

（1）非居民纳税人是指：

- ①在本年度内开始或结束的任意十二个月内在东帝汶境内居住不超过183天的自然人；
- ②永久居留地在东帝汶之外的自然人；
- ③未在东帝汶建立机构或定居的主体。

（2）常设机构是指任何由非居民在东帝汶建立并开展业务的机构，其形式包含以下几种：

- ①管理场所；
- ②分支机构；
- ③代表处；
- ④办事处；
- ⑤工厂；
- ⑥作业场所；
- ⑦矿场、油气井、采石场或任何其它自然资源开采或矿产勘查场所；
- ⑧渔业、地方畜牧业、养殖场、种植园或森林；
- ⑨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
- ⑩在任何12个月内通过公司员工或其他人员提供的超过60个工作日的服务；
- ⑪独立代理人、自然人或法人；
- ⑫收取保费或确保风险存留于东帝汶的代理人或非居民保险公司的员工。

2.2.2.2 税率

对于已在或未在东帝汶设置常设机构的非居民自然人或法人，一律按10%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2.2.2.3 征收范围

通过位于东帝汶境内的常设机构进行经营活动取得收入的非居民均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包括：

- (1) 在东帝汶销售或通过常设机构销售货物；
- (2) 任何在东帝汶进行的与常设机构功能相似的经营；
- (3) 总机构从与常设机构功能相似的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将被视为常设机构的收入。

常设机构的利润应参考独立实体在相同或类似条件下从事相同或类似的活动进行核算。

常设机构允许在税前扣除因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包括管理和行政费用。但是，以下由常设机构支付给其总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费用不允许从收入中扣除：

- (1) 因使用任何有形或无形资产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类似款项；
- (2) 提供任何服务（包括管理服务）的报酬；
- (3) 借款利息，除非与银行业务有关。

2.2.2.4 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方法与居民纳税人相同。

2.2.2.5 应纳税额

非居民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方法与居民纳税人相同。

2.2.3 申报制度 Sistema de declaração

(1) 纳税期限

一般情况下，纳税人需以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作为纳税年度计算所得并缴纳所得税。从事商业活动的所得税纳税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税务机关申请使用12个月的期间作为替代纳税年度，替代一般情况下的纳税期限。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批，符合条件的，向纳税人下发变更纳税年度决定通知书。同时，税务机关也可撤销对纳税人纳税年度变更的决定。

(2) 货币转换

①根据《2008年税务法令》原则计算的所有金额，均以美元为单位；

②以美元以外的货币为计量单位的从事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应按交税当日的中间汇率进行换算并缴纳税款。

2.3 工资所得税 Imposto sobre rendimentos de vencimentos Payroll income tax

工资所得税，是就雇员在东帝汶就业所得的应纳税工资征收的税种，其中在东帝汶就业是指在东帝汶境内提供服务或由东帝汶政府雇员在东帝汶或其他地方履行服务。

2.3.1 居民纳税人 Contribuintes residentes

2.3.1.1 征收范围

(1) 应税所得

应纳税工资是雇员的工资，不包括豁免工资。

(2) 不征税所得

以下工资免征工资所得税：

- ①根据相关法律条文免征税款的公务所得工资；
- ②作为外国政府公职人员的外国公民工作人员的须在该国缴纳所得税的工资；
- ③属于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雇员的雇员工资；
- ④自然人提供的服务所收到的报酬，如果由东帝汶信托基金提供资金，则免征工资所得税和所得税。

2.3.1.2 税率

对于东帝汶居民雇员，工资所得税税率取决于该月雇员的工资收入。2002年7月1日起，向雇主提供纳税识别号的雇员需根据工资收入按以下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如下：

表 2 工资所得税税率

月应纳税收入（美元）	税率（%）
500 以下的部分	0
超过 500 的部分	10

如果雇员以美元以外的货币取得工资收入，则月工资必须以工资支付月份的汇率换算成美元

2.3.1.3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月应纳税收入×税率

2.3.2 非居民纳税人 Contribuintes não residentes

2.3.2.1 税率

如果雇员为东帝汶非居民纳税人，工资收入税税率为月工资总额的10%。

首先，应将每周工资总额乘52周，再除12个月，以确定月工资。然后应根据计算得出的月工资计算工资所得税金。计算结果向下舍入为不含小数点的美元金额，以确定扣除前的所得额。

2.3.2.2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月应纳税收入×税率

2.3.3 申报制度 Sistema de declaração

雇主应在代扣代缴工资所得税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缴纳上述税款。同时雇主应向雇员提供为其代扣代缴工资所得税的信息。

2.4 石油税 Imposto sobre o petróleo Oil tax

2.4.1 概述 Visão geral

本节适用范围为东帝汶领土，包括其领海、专属经济区和根据国际法规定东帝汶拥有以资源勘探和开发为目的的管辖权的大陆架和联合石油开发区，《帝汶海条约》中《产量分成合同》适用的区域除外。

东帝汶根据《帝汶海条约》在联合石油开发区向其他承包商、分包商或个人提供服务或商品而取得收入的承包商、分包商或者个人，都应根据石油税制度缴纳所得税。

2.4.1.1 税率

东帝汶根据《帝汶海条约》被允许在联合石油开发区征收的增值税持续适用于该区域。

在联合石油开发区以外的地区，向从事石油业务的承包商提供指定服务的服务税适用税率为12%。

在联合石油开发区以外的地区，从事石油业务的承包商进口货物的销售税适用税率为6%。

在联合石油开发区以外的地区，从事石油业务的承包商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适用税率为6%。

对于从事石油业务的承包商，每个纳税年度按3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2.4.1.2 可扣除项目

石油业务承包商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总的可扣除费用为以下项目的总和：

- (1) 承包商在该纳税年度中产生的、与石油业务有关的且在计算应纳税收入时可扣除的费用（折旧和摊销不算），包括利息和财务费用；
- (2) 承包商该年度在取得或建设用于石油业务的有形或无形资产中发生的资本支出；
- (3) 承包商在该年度与石油业务有关的勘探支出；
- (4) 在扣减附加石油税前承包商该年度的东帝汶企业所得税。

承包商的可扣除费用不包括石油业务中权益收购获得的报偿，必须是与石油业务有关的费用才能计入可扣除费用。

在一个承包区域内与石油业务有关的任何的费用，只能从该承包区域的石油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中扣除。

2.4.2 应纳税额 Imposto a pagar

石油计税价格按照在发货时点的离岸价（FOB）确定。其中，发货时点是指石油离开生产地或者在离开前装入运输工具及管道的时间。

原油的计税价格必须按照在发货时点以独立交易原则计算的离岸价确定。

天然气的计税价格是指根据经批准的合同或者石油协议实际支付的价格。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石油业务的承包商累计净收入为正数时，有义务缴纳附加石油税。

计算公式为： $A \times 22.4\% \div (1-r)$

其中：

A是指从事石油业务的承包商的一年累计净收入；r是指根据2.4.1.1中所列的所得税税率；

净收入是指从事石油业务的承包商一年的总收入减去可扣除成本。一个纳税年度内承包商的净收入可能为负。

r是指根据2.4.1.1中所列的所得税税率；

如果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从事石油业务的承包商有支付附加石油税义务的，累计净收入在纳税年度终止时则归零。

2.4.4 申报制度 Sistema de declaração

从事石油业务的承包商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需要将该年度的附加石油税申报表提交至税务机关，申报表的提交方式和到期日都和年度所得税申报表相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承包商按月预缴附加石油税，每月预缴税款数额为该承包商测算的该年度附加石油税总额的1/12。在每年度第一次预缴税款付款的到期日，承包商应向税务机关上交本年度附加石油税预算。

2.5 服务税 Imposto sobre serviços Service tax

2.5.1 概述 Visão geral

2.5.1.1 征税对象

东帝汶税法规定，对在东帝汶境内提供指定应税服务获得的收入征收服务税。指定服务包括：

- (1) 酒店服务；
- (2) 餐厅和酒吧服务；
- (3) 电信服务。

如果一项服务起始于东帝汶，则认为该服务是发生在东帝汶境内的服务。

2.5.1.2 税率

服务税税率为：

- (1) 每月应税服务收入低于500美元的纳税人适用零税率。
- (2) 每月应税服务收入500美元或以上的纳税人适用5%的税率。

服务税税率适用于纳税人当月从提供应税服务中获得的全部收入。

2.5.1.3 纳税主体

服务税由指定服务的提供者缴纳，即收到服务收入的人，例如酒店或餐馆业务的所有者，都有缴纳税款义务。

2.5.2 应纳税额 Imposto a pagar

应纳税额=通过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收入总额×对应税率

收入总额包括提供服务方因提供指定服务而收到的全部款项。

2.5.3 申报制度 Sistema de declaração

提供应税服务者应在每一个日历月结束后15日内提交至银行和支付管理局（或其指定的其他单位）：

- (1) 完整的服务税申报表；
- (2) 服务提供者在本日历月内收到的因提供指定服务而获得的

收入对应的应纳税服务税税款。

如果纳税人的分支机构当期未就提供应税服务的收入缴纳服务税，则上述收入总额应包括该分支机构当期提供同类型应税服务时所收取的收入总额。

2.6 消费税 Imposto especial de consumo Sale tax

2.6.1 概述 Visão geral

东帝汶税法规定，消费税征收范围：

- (1) 制造商从仓库中取出在东帝汶消费的消费税应税货物；
- (2) 进口应缴纳消费税的货物。

2.6.2 应纳税额 Imposto a pagar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对应税率

消费税的应纳税额，请参见下表：

商品描述	税率
啤酒	1.90 美元每升
葡萄酒，苦艾酒等发酵饮料（例如苹果酒、百里香）	2.50 美元每升
乙醇（除变性）和其他酒精饮料	8.90 美元每升
烟草及烟草制品	19.00 美元每公斤
汽油，柴油等石油产品	0.06 美元每升
消费价值超过 70,000 美元的小型客车	超过 70,000 美元部分的 35%
武器和弹药	消费价值的 200%
香烟打火机	消费价值的 12%
烟斗	消费价值的 12%
游艇和私人飞机	消费价值的 20%

消费价值是指：

- (1) 进口到东帝汶的应税货物的以下价值的总计：
 - ①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
 - ②对货物征收的进口关税。
- (2) 对于由东帝汶注册制造商生产的可消费货物，是指货物被从制造商的仓库取出时的公允价格。

上表中第一列所列商品为应税商品，以下情况除外：

- ①进口到东帝汶的免征关税的货物；
 - ②在生产或进口后28天内从东帝汶出口的货物。前提是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交了有关出口货物的证明文件。
- 出现以下情况时，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出口商的书面要求，延长上述规定的28天期限：
- ①因超出出口商控制范围的情况阻止了货物在其生产或进口的28天内从东帝汶出口；
 - ②因货物的性质或其出口所处的条件，不可能在其生产或进口之日起28天内出口。

2.7 进口关税 Direito de importação Import tariffs

2.7.1 概述 Visão geral

进口至东帝汶的货物按5%的税率缴纳进口关税。

如果向东帝汶进口某样货物免征关税的人，将该货物转让另一人，且该另一人进口该货物应缴纳关税的，将被视为另一人进口该货物。该货物的进口关税由转让人与受让人共同承担。

2.7.2 税收优惠 Incentivos fiscais

以下货物免征进口关税：

(1) 个人从其他国家（地区）携带如下货物入境东帝汶：

① 每人不超过两百支香烟和2.5升可消费饮料；

② 不超过300美元的专供个人使用或旅游纪念品或作为礼品的非商业性物品（货物的性质和数量显示其并非以商业目的进口或拟进口）；

③ 除了珠宝之外，专用于旅行者个人使用或享受的非商业性质的货物，由旅行者随身携带或于行李中携带到东帝汶；

④ 东帝汶前居民返回东帝汶并准备长期居住时携带的家庭物品。

(2) 根据以下国际公约，外交物资、联合国物资、特殊代表机关的物资免征进口关税：

① 根据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1963年的领事关系豁免；

② 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豁免；

③ 根据《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豁免。

(3) 东帝汶出口产品在不增加价值的情况下复进口。

(4) 根据东帝汶法律登记注册的慈善组织进口的除酒精或烟草以外的商品，如果货物将用于救济，教育或保健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慈善目的。

(5) 进口商以规定的方式保证进口关税的临时入境货物。

(6) 东帝汶特派团国际工作人员或维和部队成员的消费品，如果货物按照规定的销售规则出售。

(7) 专门为一岁以下婴儿而设计的、制备后以液体形式提供婴儿食用的商品。

(8) 棉条和卫生巾。

(9) 上述未提及的货物，如果并非作为伴随旅行者的个人物品被进口到东帝汶，且就本条款而言，进口关税为10美元以下。

2.7.3 应纳税额 Imposto a pagar

应纳税额=货物的海关完税价×对应税率

在联合石油开发区以外的石油业务承包商进口与石油业务相关的货物，应按6%的税率缴纳进口关税。

Capítulo 3

Sistema De Cobrança De Administração De Impostos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Organismo de administração tributária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Configuração da organização do sistema tributário

东帝汶的税务主管部门为东帝汶税务总局，主要负责管理和征收所得税、财产税、行政收费和其他财政捐款。国家石油和矿产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石油与矿产税。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Responsabilidade de administração tributária

(1) 东帝汶税务总局的职责包括：

- ①根据政府发布的政策和部长颁布的上级准则，落实并执行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家政策；
- ②指导和协调所得税、财产税及财政收费的征收管理，并根据政府发布的税收政策管理法律规定的其他收费；
- ③根据政府发布的税收政策指导和收取管理费用及其他财政捐款；
- ④指导和协调与石油和矿产勘探、工业和商业化活动相关的税收征管及监督；
- ⑤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2) 国家石油和矿产税务局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 ①计算和监测石油和矿产收入，并起草国家总预算；
- ②依法征收与管理石油与矿产税；
- ③与其他实体（如中央银行和国家石油管理局）协调与石油、天然气和其他矿物资源相关活动的税收；
- ④根据其目标提交立法和条例草案；
- ⑤制定和更新国家石油和矿产税务局使用的税收和申报表格，并促进推广供纳税人使用；
- ⑥向纳税人对关于石油和矿产税和收入的法律进行释义，以便提高纳税人合规性；
- ⑦打击税务欺诈和逃税，并与其他国家（地区）和国际实体合作开展与打击税务欺诈有关的活动；
- ⑧就国际公约和协定及其主管领域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 ⑨从设计、程序和控制方面对石油收入进行评估研究；
- ⑩登记石油和矿产纳税人、更新纳税人名单并颁发税务合规证书；
- ⑪与石油和矿产部门范围内的其他国家服务和机构以及相关国际机构保持长期合作；
- 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管理

Administração tributária para contribuintes residentes

3.2.1 税务登记 Registro tributário

企业、常设机构和其他有义务支付或扣缴税款的人员应在东帝汶注册税号。税务机关可要求在任何表格、通知或用于税务目的的其他文件中包含税号。在发放税号之前，税务机关也可以指定其他文件用于识别，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许可、护照或注册证书。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Sistema de administração de livro de contas

任何有义务支付或扣缴税款的人员，应在与之相关的纳税年度结束后至少五年中，保存德顿语、葡萄牙语、英语或印度尼西亚语的账簿凭证记录，以确认其支付或扣缴税款的责任。

如果纳税人所需的账簿记录因损坏或破坏而不可用，税务机关可以在合理的基础上核定征收。

3.2.3 纳税申报 Declaração de impostos

(1) 所得税

① 申报要求

以下个人及企业须在指定时间内将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交付至银行和支付管理局（或其指定的其他单位）：

A.《2008年税务法令》规定需缴纳所得税的个人及企业，包括在纳税年度亏损企业；

B.税务机关指定的其他个人或企业。

所得税纳税人需在纳税年度内将申报表及相关资料提交至银行和支付管理局（或其指定的其他单位），并且提交时间不应晚于次年3月31日。

从事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提交的所得税申报表应同时附上纳税人当年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所得税纳税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税务局申请延期提交申报表的时间，并且应同时附上预估所得税的计算表以及应支付税款结清证明。税务机关可以以书面形式批准纳税人的延期申请，但是该延期并不推迟纳税人应支付税款的时间。

② 税款缴纳

一般来说，应在所属纳税年度后一年的3月31日前提交年度所得税表和缴纳应交所得税。对于应缴纳所得税的公司，应在所得税纳税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缴纳所得税。在到期日未能提交纳税申报表可能会被处以逾期处罚。

③年度申报

纳税年度的应缴税款须在次年3月31日前缴纳并提交相应纳税申报表，例如截至2008年12月31日年度的纳税申报表，连同任何款项，必须在2009年3月31日前提交。

(2) 服务税纳税申报

在东帝汶提供应税服务，并且负有服务税纳税义务的个人与企业

需要将以下资料交付至银行和支付管理局（或其指定的其他单位）：

- ①税务机关规定的完整服务税申报表；
- ②个人或企业在提供服务的月份所收到的总价对应的服务税税款。

无论服务税的支付期限是否已经到期，任何在之前月份内发生服务税纳税义务的个人及企业都需将纳税申报表交至银行和支付管理局（或其指定的其他单位）。

3.2.4 税务检查 Inspeção fiscal

企业需在纳税年度内提交一份完整的纳税申报表，作为自我评估。如果纳税申报表上提供的信息没有正确披露应缴税款，或所需税务表格并未交付，税务机关可以核定应缴税额，并向负责缴纳税款企业发出应缴税额的评估通知。如果未交付所需税务表格，在税务机关的评估通知中规定的纳税人则须向银行及税务局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提供已完成的工资收入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如果所得纳税人已提交纳税申报表或已收到评估通知，并认为申报表或评估不正确，可以提交经修改的申报表，或要求税务局修订纳税评估通知书。

3.2.5 法律责任 Responsabilidade legal

如果纳税人未按期提交纳税申报表，将被处以100美元的逾期罚款。

如果纳税人未按期缴纳税款，将会被处以逾期缴税罚款。逾期缴税罚款的计算如下：

- A.逾期第一个月，罚款为到期日未支付的税款的5%；
- B.接下来的每一个月，罚款为税款总额的1%及尚未支付的附加税款罚款；
- C.如果在到期日未缴纳税款被认为是更严重的违规行为，则可能会在未缴纳的税款上加以25%或100%的罚款。

Capítulo 4

Resolução De Disputas Fiscais

第四章

税收争议解决



因中国与东帝汶尚未签订税收协定，本章介绍东帝汶的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发生税收争议的解决方法和途径。

4.1 税收争议概述

Visão geral de disputas fiscais

纳税人如果不满意税务机关所做出的决定或出具的税务评估或认为被多征收税款，可以提出上诉。

上诉申请必须在收到税务机关所做出的决定或出具的税务评估或认为被多征收税款的60天内提交。

如果纳税人已经提交了税单，或已收到评估通知书，并认为税单或评估不正确，可以提交修改后的表格，或者请税务机关修改评估。

4.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Principais tipos de disputas fiscais

纳税人可以针对税务行政部门做出的决定、出具的税务评估或认为被多征收税款提出书面形式的申诉。在书面申诉信中，必须详细说明申诉的原因，例如：

- (1) 认为该决定不正确的原因；
- (2) 该税务评估不正确的原因；
- (3) 认为某部分税款属于多征收的原因。

4.3 主要解决途径

Principais soluções

- (1) 税务机关与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

税务机关同意修改评估或退还多缴税款的，在存在多缴税款的情况下，做以下处理：

- ①将多缴税款用于支付其他到期税款；
- ②将剩余款项退还给付款人，并向该人员支付以下时点之间每个日历月份的利息：
 - A.以下两者中较晚的：
 - a.该人员的付款日期；
 - b.税务机关发现多缴税款的日期。
 - B.多缴税款被用于其他应缴税款或被退还的日期。

- (2) 行政解决途径

纳税人对评估或修订的评估中规定的税收或附加税责任有异议的，或认为税务机关做出的决定或评估不正确的，可以在收到税务局评估通知书、修订评估或决定之日起60日内，就其存在异议的评估或决定向TLRS办公室提出上诉。



Capítulo 5

Riscos Fiscais Possíveis De Investir Em Timor-Leste

第五章

在东帝汶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5.1 信息报告风险

Riscos de relato de informações

5.1.1 登记注册制度 Sistema de registro

企业、常设机构和其他有义务支付或扣缴税款的人员应在东帝汶注册税号。税务机关可要求在任何表格、通知或用于税务目的的其他文件中包含税号。在发放税号之前，税务机关也可以指定其他文件用于识别，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许可、护照或注册证书。

5.1.2 信息报告制度 Sistema de relato de informações

任何有义务支付或扣缴税款的人，应在与之相关的纳税年度结束后至少5年中，以德顿语、葡萄牙语、英语或印度尼西亚语建立并保存合适的账项记录，以确定其支付或扣缴税款的责任。

5.2 纳税申报风险

Risco de declaração de impostos

5.2.1 在东帝汶设立子公司的纳税风险

Riscos fiscais da criação de subsidiárias em Timor Leste

在东帝汶设立子公司存在违反相关税法规定而受到处罚的风险，故本锦囊中纳税风险的解释请参考3.2.5中关于法律风险的描述。

5.2.2 在东帝汶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Riscos de declaração de impostos decorrentes da abertura de sucursais ou escritórios de representação em Timor Leste

在东帝汶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和在东帝汶设立子公司的纳税风险类似，故请参考3.2.5。

参考文献 Referência bibliográfica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方网站：<http://www.mofcom.gov.cn/>。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方网站：<http://www.fmprc.gov.cn/>。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官方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
- [4]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官方网站。
- [5]东帝汶民主共和国财政部官方网站。
- [6]东帝汶民主共和国中央银行官方网站。
- [7]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统计局官方网站。
- [8]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官方网站。
- [9]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
- [10]亚洲开发银行：《2020年亚洲发展展望》。
- [11]加拿大智库弗雷泽研究所：《世界经济自由：2020年年度报告》。

